

新北市 113 年度藝術場館劇場開箱-京劇講座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2 學年度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重視城鄉均衡，提供國中學子藝術活動城鄉交流機會。
- 二、結合產官學用之多元資源，提昇藝術教育學習品質，暢通學習進路。
- 三、培養多元藝術欣賞興趣，營造生活美學氛圍，豐厚藝文素養基礎。
- 四、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，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，進而涵養藝術人口，豐富其生活與心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張榮發基金會、新北市花雅戲曲藝術教育推廣協會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。

肆、活動日期、地點及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日期：
 - (一)11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。
 - (三)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灣戲曲中心 1 樓大表演廳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)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 8 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參與方式：配合各校課程安排，補助租用車輛參與。

伍、表演單位、內容：

- 一、演出單位：國光劇團。
- 二、表演內容：規劃符合國中學生(包含表演、視覺、聽覺藝術)之戲劇(多元藝術)表演，課程延伸包含：京劇特色講解、京劇欣賞、京劇身段教學體驗等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行銷回饋規劃：

- 一、京劇總彩排演前導覽及現場觀賞 60 分鐘。
- 二、於教育局 FB、LINE 社群及 TG 社群公布訊息。
- 三、活動當日會場懸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LOGO 易拉展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提升師生與市民藝術與人文之文化涵養，發揚藝術文化之傳承，並提供本市學生藝術展演發揮空間，深化藝術教育推廣及體驗，達到藝教於樂之成效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經費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暨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